

2020年度
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 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六) 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七) 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和安置帮教工作。

(八)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

(九) 负责本部门和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相关工作。

(十)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本级

无纳入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公开01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08.37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2.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92.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1492.95	总计	62	1492.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2.95	1265.12	227.8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8.37	1180.54	227.83	0	0	0
20406	司法	1408.37	1180.54	227.83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80.54	1180.54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74	0	23.74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9.66	0	119.66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3.68	0	3.68	0	0	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30.63	0	30.63	0	0	0
2040607	法律援助	40.12	0	40.12	0	0	0
2040612	法制建设	10	0	1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58	84.5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58	84.58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2	23.52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06	61.06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2.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08.37	1408.37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58	84.58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	0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2.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2.95	1492.95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1492.95	总计	64	1492.95	1492.9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2020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625.59	30201	办公费	13.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19.02	30202	印刷费	6.0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49.83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0.75	310	资本性支出	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06	30206	电费	3.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	30207	邮电费	3.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4.13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53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26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1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5.53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18.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8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2.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40.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0.21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86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108.56	公用经费合计					15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2020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	0	6	0	6	6	4.67	0	2.49	0	2.49	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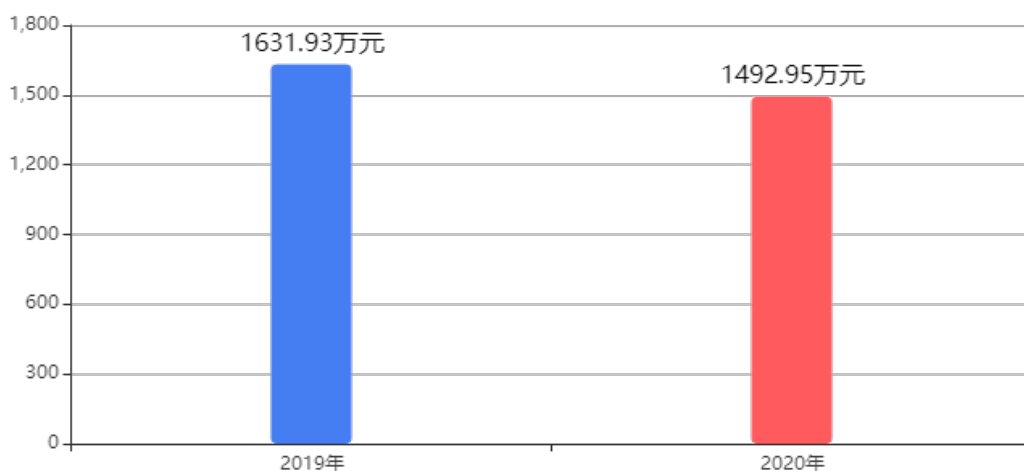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492.9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8.98万元，下降8.52%。主要是：人员调出及项目支出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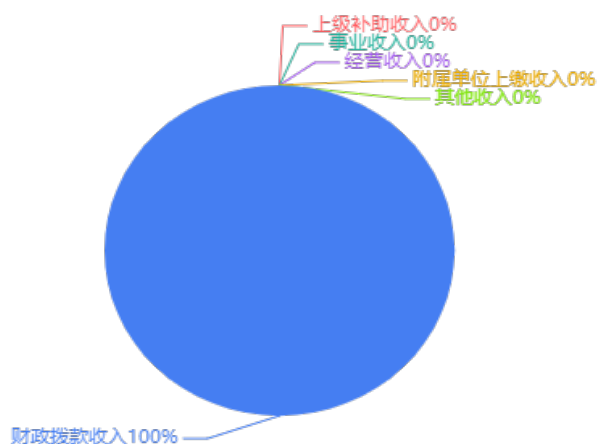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492.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92.9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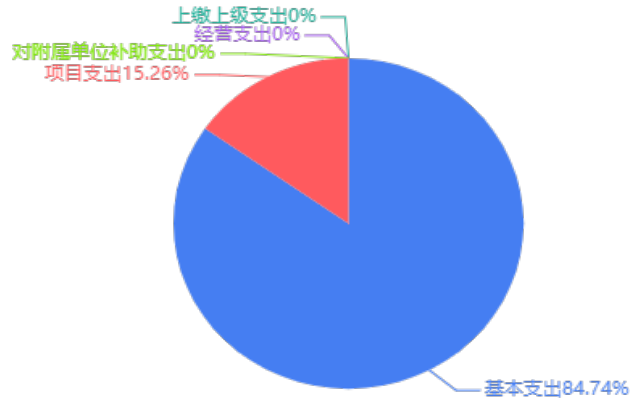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1492.9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138.98万元，下降8.52%。主要是人员调出及项目支出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492.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5.12万元，占84.74%；项目支出 227.83万元，占15.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65.1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25.54万元，下降1.98%。主要是人员调出，工资等日常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 227.83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113.43万元，下降33.24%。主要是项目支出实际支付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92.9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8.98万元，下降8.52%。主要是：人员调出及项目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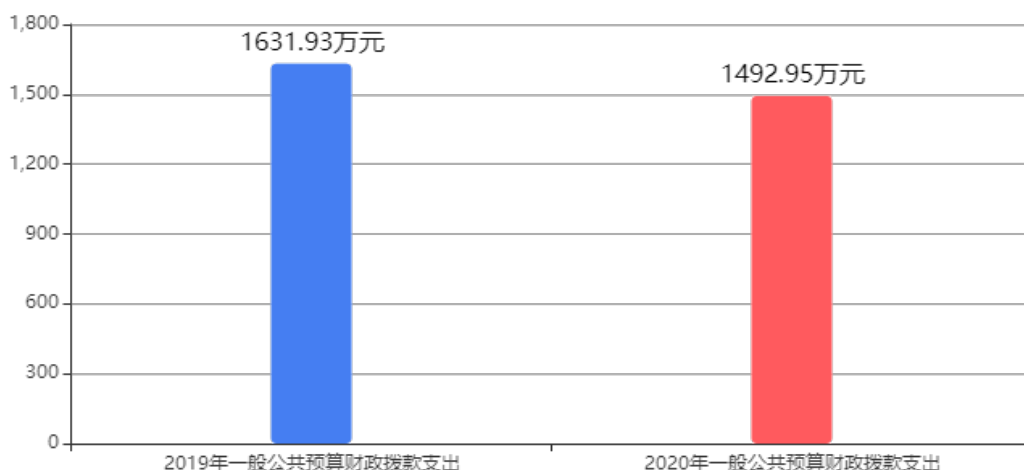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2.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8.98万元，下降8.52%。主要是人员调出及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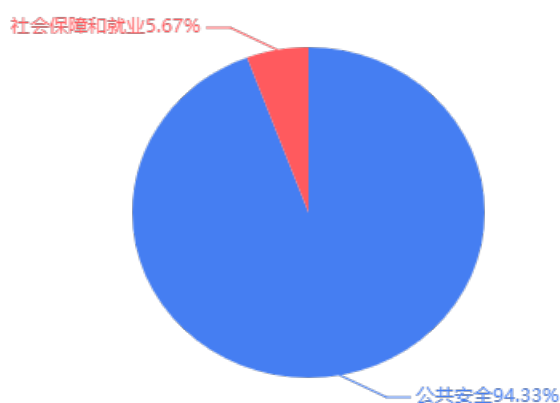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2.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408.37万元，占94.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4.58万元，占5.6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69.69万元，支出决算为149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正常情况。其中：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3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18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较多。

2、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无此项目。

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正常情况。

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正常情况。

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60.14万元，支出决算为3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正常情况。

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4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正常情况。

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正常情况。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7.36万元，支出决算为2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正常情况。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7.05万元，支出决算为6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正常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65.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08.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156.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等原因，公务接待人次、场次减少，公车出行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0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2.4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等原因，公车出行次数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9万元，主要是燃油费、保险费和修理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2.1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等原因，公务接待人次、场次减少。其中：

国内接待费2.1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参观考察督导基层司法行政建设、戒毒人员后续指导、社区矫正工作、法制建设工作、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等人员，共计接待21批次、193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6.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4.24万元，降低46.16%，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较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0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227.8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法律援助业务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27.83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6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

现为：在项目绩效评价中未发现明显问题，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有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本单位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较好。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业务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其中，法律援助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向区人大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区人大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法律援助业务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深度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二十一、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指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社区矫正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100	优秀
2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100	优秀
3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100	优秀
4	法律援助业务费	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100	优秀
5	公证管理	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100	优秀
6	普法业务经费	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100	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20 年临淄区法律援助中心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084 件，其中民事 387 件，刑事 694 件，公证 3 件。解答法律咨询 1800 余次。区援助中心除了正常承接援助案件外，参与信访协调会议 2 起，为法院、检察院安排律师参与刑事全覆盖、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工作，多种方式不断创新法律援助工作机制。(2)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和规范化工作站，按照“窗口化、一站式”进行规范化建设管理，推进工作站服务进村、进社区。(3)区级预算经费全部用于办案补贴、律师值班补贴的发放，未列支其他开支项目。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	927 件	927 件	10	10	
		数量指标	法律业务培训人次	20 人次	20 人次	1	1	
		数量指标	宣传法律援助资料印刷册数	20000 册	20000 册	1	1	
		数量指标	免费解答群众法律咨询人数	1800 人次	1800 人次	1	1	
		数量指标	案件回访人数	927 人	927 人	1	1	
		数量指标	受援人数	1084 人次	1084 人次	1	1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投诉率	0%	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受理率	效率高	效率高	5	5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业务费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电话咨询服务质量	优	优	5.00	5	
	社会效益	不断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办案质量,提升受援人的满意度,更好地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促进社会稳定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援助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治政府建设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山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建立临淄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支付法律顾问费用。2020年共聘请区政府法律顾问代理行政诉讼案件128件，参与合法性审查25件，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8次。所支付费用符合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人数	585人	585人	5	5	
		数量指标	依法行政考核单位数	47个	47个	5	5	
		数量指标	执法监督检查单位数	20个	20个	5	5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50件	50件	3	3	
		数量指标	行政应诉案件	134件	134件	3	3	
		数量指标	法律审核(件)	70件	70件	2	2	
		数量指标	法律意见(件)	12件	12件	2	2	
		时效指标	法律规定时限内完成	符合	符合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法律规定	符合	符合	15	15		

	成本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费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	人民幸福感提升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14	60.14	60.1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14	60.14	60.1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公证处			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2200 件.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服务项目数量	2500 件	2500 件	15	15	
		时效指标	承诺期限内完成	是	是	10	10	
		质量指标	公证案件质量监督检验 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 培训费、会议费、劳务费 等	57 万元	57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有效维护当事人的权益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供优质服务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 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办证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	14	1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普法业务			<p>《与法同行》电视栏目每月 1 期，每期 10 分钟，2020 年共播出 12 期，内容涵盖了疫情防控法律解读、食品安全以案释法、法治政府建设、公证办理、人民调解、行政执法等内容，可通过临淄电视台、临淄云 APP 进行收看。《律师说法》栏目每月四期，每期 20 分钟，全年共播出 159 期，每期节目邀请一名法律顾问，结合当前热点问题，进行公益普法，听众可通过微信平台、掌上临淄进行法律咨询，由法律顾问给予解答，是一档互动性较强的普法栏目。两档栏目均是为群众分析法律案件，讲解法律常识，以案释法，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2020 年，依托“齐韵法治”品牌建设工程，在全区村居巡回开展法治文艺演出基层行等法治文化活动，丰富的法治文艺演出除了《中国脊梁》《我和我的祖国》等大家耳熟能详的京剧、歌舞类表演，还将法治宣传融入到小品、快板、三句半、诗朗诵等表演形式中，《依法铸情 情更浓》《爱的奉献》等小品深受群众喜爱，《普法之歌》《宣唱民法典》《全民普法齐学法》《万民齐颂民法典》等节目更是生动形象地展示了我区法治文化的风采。通过法治文艺表演直观的传递了宪法、民法典、人民调解等各领域的法律知识，趣味性十足，让群众感受到了法治文化的魅力。</p>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90分)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召开六五普法表彰会议	1次	1次	2	2	
		数量指标	举办法治讲座	700次	700次	4	4	
		数量指标	开展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系列活动	110个	110个	10	10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骨干培训班次	3次	3次	2	2	
		数量指标	法制宣传骨干培训人次	5次	5次	2	2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教育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及时普法宣传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普及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普法业务经费	14万元	14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	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区始终坚持全面摸排和重点排查相结合，实行日常排查与专项排查相结合，村（居、社区）每周、镇（街道）每半月、区每月开展一次常规性集中排查。重点在元旦、春节、全国两会、五一、疫情期间、国庆中秋五次专项矛盾纠纷集中排查调处活动，对排查化解的各类矛盾纠纷逐一登记，跟踪调处化解，2020年，我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矛盾纠纷3038起，调解成功率达99.9%，有力地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共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案	3038件	3038件	5	5	
		数量指标	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数	2408人	2408人	5	5	
		数量指标	调解员培训人数	2408人次	2408人次	5	5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排查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受理纠纷调解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纠纷受理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备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专职调解员工资标准	1500元/人*月	1500元/人*月	10	1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是	是	10	10	

	(30分)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调解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5]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5001]淄博市临淄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接受并管理社区矫正人员			(1) 2020 年临淄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438 人，解除 500 人，接收安置帮教对象 634 人。(2) 临淄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在公共法律服务大厅设置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办事窗口，主要负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对象的接收，指导、监管各乡镇、街道司法所日常教育监管工作。(3) 临淄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开展对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普及宣传。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现有社区服刑人员	424 人	424 人	2	2	
		数量指标	心理咨询室	1 个	1 个	3	3	
		数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衔接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智慧矫正体系建设完成时间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入矫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重新犯罪率	0.18%	0.18%	5	5	
		质量指标	安置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经费	8 万元	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社区居民的安全感	高	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降低犯罪率,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居民的安全感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工作人员的专业程度满意度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相关政策、法制宣讲的覆盖程度满意度	100%	100%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服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2020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法律援助是指由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的律师，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人给予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特殊案件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法律援助是一项国际公认的法律制度，其创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所有公民都能够不受经济困难等因素的影响，同等地获得与享受公平、正义和平等。目前世界上已经有 100 多个国家以宪法等法律的形式，在国家法律体现中明确地规定了法律援助的制度和原则。在我国通过不到 20 年的时间，已建成了覆盖全国的法律援助体系。这些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支持，将法律援助事项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的机制，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到同级政府的财政预算。法律援助是政府责任，保障

民生改善，保障司法公正，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设是党的执政为民理念的体现，为人民办实事，消除不安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机制。法律援助制度的建立在推进民生改善和保障、构建和谐社会的发展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重视。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020 年临淄区法律援助中心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084 件，其中民事 387 件，刑事 694 件，公证 3 件。解答法律咨询 1800 余次。区援助中心除了正常承接援助案件外，参与信访协调会议 2 起，为法院、检察院安排律师参与刑事全覆盖、认罪认罚法律帮助工作，多种方式不断创新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2) 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和规范化工作站，按照“窗口化、一站式”进行规范化建设管理，推进工作站服务进村、进社区。

(3) 区级预算经费全部用于办案补贴、律师值班补贴的发放，未列支其他开支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为中央、省级拨款 27 万，同级财政预算 20 万，2020 年同级财政未拨付。

法律援助工作项目 2020 年共收到财政拨款 27 万，累计需使用资金 60.12 万，截止目前发放律师值班补贴、案件补贴共计 40.12 万，尚欠 20 万未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筹，全面实施《法律援助条例》，以实现“应援尽援”为目标。通过法律援助工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应用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使受援对象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正、政府的关怀、社会的温暖，让老百姓活的更有尊严。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负责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对全区弱势群体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承包或组织承办在全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援助案件和全区公益性法律援助事项。负责解答法律咨询、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对困难对象依法给予法律援助、无推诿拖延另行收费现象，无因不及时不依法进行法律援助造成上访投诉问责事件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对临淄区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补贴发放进行自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对法律援助中心的法律援助工作的评价按照《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管理使用指南》《淄博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方法》进行，主要通过 1. 收集绩效评价资料 2. 审核资料勘察现场 3. 形成绩效评

价结论 4. 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等方法进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
2.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3. 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组织评价
4. 撰写项目支出自评报告
5. 整理归档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严格按照《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管理使用指南》《淄博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经费管理方法》，2020 年临淄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1084 件，其中民事 387 件，刑事 694 件，公证 3 件。解答法律咨询 1800 余次。结案 927 件，发放值班补贴、案件补贴共计 40.12 万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法律援助工作在项目目标方面能够做到明确、细化、量化；决策过程方面，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资金分配方面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合理；资金全部到位，管理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

健全，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范；组织实施方面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全部达到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社会效果方面项目实施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项目实施产生社会综合效益，项目实施不对环境产生消极影响，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项目实施得到了预期服务对象的赞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淄博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收支账目清楚，做到勤俭节约，规范使用，充分发挥项目经费的作用。

2020年，随着刑事律师全覆盖工作、检察院认罪认罚工作的开展，临淄区法律援助中心派驻律师进入检察院、法院值班，参与认罪认罚法律帮助558件，办理刑事辩护全覆盖案件129件，随着刑事案件量的增加，经费投入出现缺口。